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3號、第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宣瑜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陳宣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5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5、106、146、147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應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已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具體記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前科事實，理由中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上情屬實，準此，被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係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刑，與本案的犯罪類型相同，堪認前次對其所執行之刑罰，並未產生一定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即便因累犯加重其刑，罪刑之間仍屬相當，並無過苛之虞，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均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甫經觀察勒戒完畢，仍未能遠離毒害，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可知其陷溺毒品甚深，一般保安處分已難收成效，而有科處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惟施用毒品究係自戕性之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本案並查無被告因施用毒品失控，致有損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或造成是項危險之行為，兼衡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經濟與家庭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審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家洋

04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483號

10 第1066號

11 被 告 陳宣瑜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宣瑜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
16 8年度竹簡字第8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17 民國109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
18 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1
19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
20 05、106、146、147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為不起訴處
21 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23 （一）於113年2月16日晚間9時5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
24 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
26 其同意於113年2月16日晚間9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27 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於
28 113年4月8日晚間9時3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29 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30 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4月8
31 日晚間9時3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

0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陳宣瑜於警詢中之供述。

06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1)、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
09 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各1份。

10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1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2)、採尿室
12 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
13 0U0182)、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
14 113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
15 2024/00000000)各1份。

16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7 二、核被告陳宣瑜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
20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1 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